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投资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好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产业并购、金融证券类私募基金进行投资(详见我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012、013号公告)。

春天药用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投资霍尔果斯中企易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我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2017-033号公告)。

二、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霍尔果斯中企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该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9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5791。

上述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